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應採取的行動	5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6
10.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662,655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主席)

潘慕堯先生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曾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錄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

- 重選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為董事；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在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7.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下載。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謹啟

2016年3月29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289,920,095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28,992,009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市況配合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利用其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溢價的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3月	3.691	2.998
4月	8.98	3.499
5月	9.20	7.09
6月	8.50	6.12
7月	7.35	2.80
8月	4.76	3.17
9月	4.25	3.58
10月	4.69	3.81
11月	5.48	4.18
12月	5.04	4.35
2016年		
1月	4.79	3.45
2月	4.09	3.43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8	3.5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被視為於3,214,092,1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7.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潘慕堯

- (a) 潘先生，51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擔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現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Bank S.A.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及財務總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潘先生已於2016年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6年2月16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潘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2,100,474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769港元行使。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潘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鄭志明

- (a) 鄭先生，33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鄭先生已於2015年7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鄭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875,199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769港元行使。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林敬義

- (a) 林先生，53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林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科學系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該事務所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所。彼於英國倫敦及香港工作期間，在核數、首次公開招股、財務諮詢及管理等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成員及編輯顧問小組召集人。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林先生已於2016年1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林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f) 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魏國強

- (a) 魏先生，65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魏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以及惠理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彼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及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彼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的理事。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c) 魏先生已於2016年1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惟須遵守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魏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f) 魏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魏先生為董事的更多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a) 重選潘慕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敬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魏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6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16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